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与核查，履行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名 称	召开时间	议案内容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9 年 3 月 15 日	1、关于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 2、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9 年 7 月 1 日	1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；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9 年 9 月 27 日	1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；

二、监事会 2019 年度 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内，公司能够依法依规运作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，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，符合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制度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、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；2019 年度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

营成果。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

1. 2020 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做好监事会日常议事工作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，进行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，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，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。

2. 加强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：监事会将不断加强对自身能力的学习提高，及时学习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、规定，适应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新形势，履行好公司监督管理职责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月 4 日 16 日